北方工业大学2010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 E6 96 B9 E5 B7 A5 E4 c80 644382.htm 北方工业大学是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高 校之一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法治建设、提高政法系统及 其他政府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人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专业 技能,为国家培养更多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应用型专门人才, 我校在2010年继续招收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 一、报名条件2007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 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(一般 应有学位证书),并且工 龄3年(含3年)以上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 等政法部门人员,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 工作者。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,须持经本单位同意 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 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;其 他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。二、招生计划名额 我校2010年拟招生名额为50人。 非政法 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我校招生名额的20%。 三 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 定,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 合的方式。 1、网上报名 考生应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( 一般7月上、中旬,具体时间在2010年6月20日后登录教育部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http://www.cdgdc.edu查阅)通 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 ,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前,须进行报考资格自审,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;报

名成功后必须记住自己的报名密码,以备现场确认、下载准 考证及成绩查询。 2、现场确认 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 (一般在7月下旬,具体时间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 中心网通知)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、交费 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,不得更改。未在现场确认期限内 到达指定现场报名并办理照相等相关手续的考生,本次报名 无效。 四、资格审查 考生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,须进行报 考资格自审。请考生认真阅读本简章上的报名条件,确定自 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。考生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,诚信负 责,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报考者不予录取 (如在录取后发现,也将予以除名),责任由考生负责。现 场确认后,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 部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)核准表中内容,填写推荐意见,并 在电子照片上和"单位审核"栏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, 然后按照要求将资格审查表原件和本人身份证、本科毕业 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,于2010年10月31日前函寄(或 送交)至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专业学位办公室。 《资格审 查表》中,"报考学位种类"填写"法律硕士";"报考院 系"填写"文法学院法律系"。为确保考生现场报名时能够 正确填写《资格审查表》及有利于学校与考生之间及时沟通 信息,请报考我校的考生在2010年4月10日至现场确认日期前 将本简章后附的《2010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初步审 查表》(无须盖章和贴照片,但填写内容必须真实)填写后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邮箱zhuhj8686@126.com,由我校研究生 部专业学位办公室进行初审,初审情况将及时反馈给每一位 考生。 五、考试方法、时间 (一)初试(全国联考) 1、考

试科目 外国语(英语)、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 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,共计2门。2、联考 考试大纲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(日语、俄语) 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,2005版);《2010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 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10年版)。3、考试时间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考的时间一般在2010 年10月中、下旬。具体考试地点和时间见准考证。(二)复 试 复试分数线由我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规定和报考我校 考生的全国联考成绩确定。达到北方工业大学复试分数线的 考生由我校发放《复试通知书》。 复试包括政治理论考试及 面试,由北方工业大学单独组织。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 知识的熟悉程度以及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 复试一般在全 国联考成绩下达后1个月内进行,具体时间和考试科目在《复 试通知书》中注明。届时达到北方工业大学复试分数线的考 生请携带《复试通知书》、身份证参加复试。 六、录取与入 学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2011年1月公布录取结果并 发放录取通知书。2011年春季入学,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 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 七、培养与学习 1、在职法律硕士研究 生按照学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的《法律硕士 培养方案》进行培养。 2、考虑到在职人员学习的特殊性, 为不影响学生的正常工作,采用"周末集中授课与导师分散 指导"的培养方式。3、学习年限为三年(如有特殊情况可 延长至五年),含授课时间、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时间。论 文指导采用双导师制,即每名学生由校内导师以及校外法律 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共同担任导师进行指导

。八、学位授予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,成绩合格,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北方工业大学组织的论文答辩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,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九、学习费用学费为每年10000元(不包括书费),三年30000元。十、考前辅导经近几年报考我校考生考前辅导效果的调查和我们的考察,推荐以下考前辅导班供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加以选择:《环球卓越网》(网址:http://www.geedu.com)《学苑中心》(网

址:http://www.xycentre.com)十一、其他本招生简章有关招生政策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【2009】33号文件《关于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,2010年如有新政策,则按新政策执行。十二、招生咨询学校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邮编:100144校园网址:www.ncut.edu.cn研究生部专业学位办公室电话:88803916(朱老师、杨老师

- ) Email:zhuhj8686@126.com 文法学院电话:88803377(李老师
- )附件: 2010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初步审查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